25629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103 版面 二版

照顧殘胞與國光獎章宜分別看待

·蘇嘉祥·

最近，中華殘障運動代表團在北京舉行的遠南殘障運動會中，得到七面金牌歸來，部分殘障體育人士希望政府頒發國光獎章及獎金。但平心而論，這並不是提倡全民體育、強化運動水準的合適作法。

照顧殘障同胞的運動，非常重要，提高殘胞的體育觀念及競賽水準，更要繼續加強。一個社會是否文明，從對殘胞的照顧及全民的運動成績，可以看出來……這些看法都沒有錯。

但是，國光體育獎章是國家對優秀的體育運動員為國爭光後給予的獎勵，其獎勵範圍只涵蓋代表國際體壇最高層次的奧運、亞運、單項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等，似不應再打開門禁。

如果殘障運動會的金牌得主，亦需頒發國光獎章，那麼，像年齡超過四十歲的「世界壯年運動會」（Masters Games），每五歲設一級，我國每次參加，動輒帶回二、三十面金牌，是否也要獎勵？

每年暑假，我國的青年、青少年、少年棒球、足球、籃球隊到各地參加世界錦標賽，他們也經常帶回冠軍、金牌，是否也要頒國光獎章？

亞運、奧運的競技場上，參賽者都是各國體壇的精英，這些運動員在平時培訓時付出的血汗，不是常人可以想像，他們比賽時受國際重視的程度，超過任何運動會，他們代表的是一國的國力和體育水準。希望包括殘胞在內的全體同胞，都能體認這一點。

殘胞們的肢體行動不便，更需要保持經常性運動。政府應該廣建殘胞專用運動設施，訓練專業教練人員，普及殘障運動，在殘胞為國爭光時，更應給予適當獎勵。如此，才是照顧殘胞的正途。